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提出工作要求，压实各级责任。制定《2019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各市粮食物资局、局机关及直属单位，部署全年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全省粮食物资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将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和考核内容，按季度对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通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保密审查原则和信息发布的审核流程，严把信息审核关，确保我局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安全性、真实性和时效性。

（二）全面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1. 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局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指南，公布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等内容，切实做好“一站式”网上行政审批工作。认真开展办事事项

颗粒度细化梳理，全系统办事事项共5项，其中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事情形细化后4个子项，8月份通过省统建系统统一办事入口实现了在线办与掌上办。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开展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署，对涉及粮食物资系统办事事项按“五个统一”要求进行梳理规范。梳理了涉及我局的共6项事项，并在系统进行公布。目前已经在浙政钉机关内部跑一次平台发布。优化公共服务，向社会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切实做到服务便民利民、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开放共享。

2. 积极抓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局门户网站专栏主动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除涉密信息外，我局将预决算信息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三公”经费预决算，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数及运行维护费，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方便群众查阅和监督。

3. 大力推进重大工程项目信息公开。积极推进重点工程“阳光招投标”工作，在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布省级储备粮项目、省级救灾物资采购和重要商品储备委托代储等的采购公告、招标公告、询价公告、开标信息、中标公示、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等事项信息，增加公开度和透明度，便于公众掌握和社会监督，切实加强安全稳定廉政建设。全年发

布招标投标信息 55 条。

4. 重点加强粮食流通监管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全省系统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应用，对原有的监管事项清单进行再梳理、再完善，并及时在系统平台公开。组织完成本系统省、市、县三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认领和实施清单编制录入，打通我省粮食行业互联网监管脉络。制定和完善了《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目录》《浙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浙江省粮食物资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等，并在全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

5. 扎实做好粮食政策信息公开及粮油信息发布。一是加大惠农扶持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粮食收购政策、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及启动信息。在制定新的政策时，通过征求意见、调研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粮食企业的参与度，并通过编印小册子、实地宣传等方式宣讲粮食产销形势和扶持政策，保障企业、农户及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密切跟踪研判全省夏秋粮收购进度及主要粮食品种价格走势。每周发布省内批发市场价格信息，收购旺季时每五日发布全省小麦、稻谷收购进度和收购价格信息，及时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引导市场形成理性预期，促进收购平稳有序开展。另外，在局门户网“粮油商务”专栏，及时更新发

布粮油市场省内、国内、国际行情及行情分析，粮油交易公告、交易规则、交易结果、市场走势等竞价交易市场信息，便于公众及时查询和掌握市场行情。

（三）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及回应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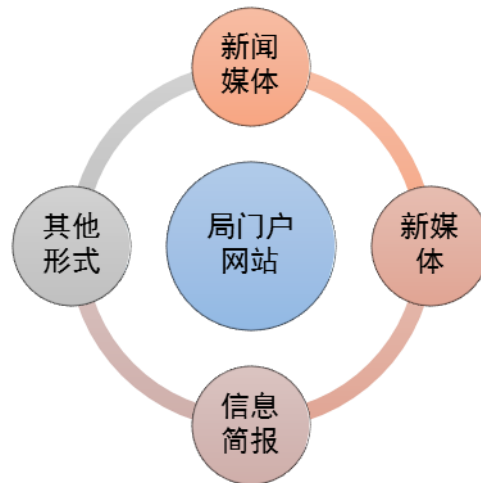
1. 加强政策解读引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的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2019年，我局重点做好《浙江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浙江省国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保护清单管理办法》《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放心粮油”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2019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等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做好《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宣传解读，举办全省《条例》专题培训班，并在全省组织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编印《粮食安全百问》小册子下发全省；制作贯彻《条例》、爱粮节粮宣传小动画，在地铁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播放。

2.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在局门户网站上设立公开意见箱、在线咨询、我要建议、网上调查等政民互动交流专栏，及时回应解答公众咨询、留言和问题，倾听意见、建议和要求，为公众和社会提供与粮食政策、业务相关的信息服务。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于重点领域热点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监测、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

提案的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今年共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7 件，已全部按时办理，其中我局主办件 2 件，满意率 100%，答复在网上公布。

（四）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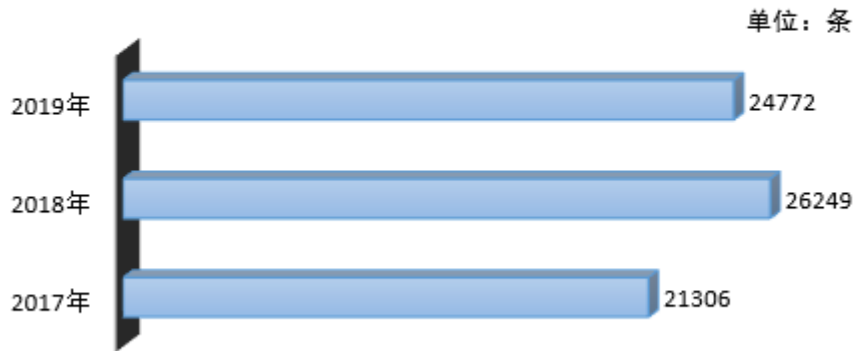
我局主要通过局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新媒体、信息简报等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切实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对全省粮食物资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19 年，我局各渠道信息公开情况具体如下：



1. 局门户网站。

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功能，发挥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2019 年，局网站累计更新信息 24772 条，其中政务信息 5012 条，10 个粮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 19760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5 条，审核发布市县信息 1280 条。

2017年-2019年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 新闻媒体。

切实加强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与协调联动，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浙江日报、浙江卫视、浙江在线、浙江之声、农村信息报等新闻媒体分别对“五送”为农服务、世界粮食日、2019吉林大米文化浙江宣传月活动、浙江农博会、“五优联动”、全省粮食物资工作会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重要活动、会议进行宣传报道，共刊登和播出28篇次。其中10月16日浙江卫视今日快讯播发的《世界粮食日：宣传健康饮食 提倡节粮爱粮》、10月17日《浙江日报》刊发的《“五优联动”促粮食产业发展》两篇报道，反响较好。世界粮食日系列活动期间，还制作了《潮起钱塘 浙江粮食》宣传片进行播放。

3. 新媒体平台。

除用好传统媒体外，我局还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优势，主动发声，做好信息发布、政

策解读等工作。2018年4月，我局开通了“浙江粮食”微信公众号，向群众发布粮食政务信息和宣传粮食知识。2019年共更新发布信息108条，今日头条公众号上发布粮食工作信息33条。进一步拓宽了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了影响力。



4. 信息及简报类。

除电子媒介外，我局编印的《浙江粮食经济》和《粮食工作信息简报》也成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有益补充。2019年我局共编报刊发粮食信息简报14期、每月要情12期。上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16条，其中采用6条。报省委省政府信息27条，其中省办采用5条，国办采用2条。

（五）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公开范围、受理机构、提出申请方式、申请处理、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并附有依申请公开流程图，清

晰直观，便于公众掌握和操作。2019 年度，我局共收到 2 件依申请公开，做到及时回复，办理的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也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16
规范性文件	4	4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2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8	2350.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2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五、存在的不足及 2020 年努力方向

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公开内容不够细化全面，公开形式和手段还不够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2020 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 平台提优, 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优化建设。

加强对局门户网站的页面布局、栏目设置等进行功能完善和优化升级，进一步做好目录整理和信息归类工作。在安全保密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栏目，丰

富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广泛度，切实发挥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

（二）载体创新，进一步拓宽公开形式和渠道。

顺应传播分众化、对象化趋势，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更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及一些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丰富性和便民性，扩大覆盖率和受众面，提高信息到达率和影响力。

（三）技能提升，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和培训工作。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文件的学习与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更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不该公开的坚决做好保密工作；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1月20日